



附件 2:

《屯溪区殡葬管理实施办法》决策后评估 相关单位意见表

单位	黄山市屯溪区民政局
决策基本情况介绍	<p>根据《屯溪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区政府常务会议决策事项后评估制度的通知》（屯政办秘〔2020〕16号）要求，2023年12月10日前需对《屯溪区殡葬管理实施办法》进行决策后评估。</p> <p>实施办法修改完善：一是确定主管部门，明确在区殡葬改革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下的殡葬管理及联合执法机制；二是增加了省市关于农村公益性公墓占地标准、农村公益性公墓不得开展租赁、承包经营、收入专款专用、严格档案登记管理制度等规定；三是增加了殡葬基本公共服务补助办理期限；四是增加了新潭镇的居民殡葬基本公共服务补助由新潭镇人民政府审核审批、承担发放；五是完善办法制定依据；六是完善办法适用对象和范围、项目，包括各类主体等；七是完善相关职能部门职责；八是完善加强殡葬服务价格管理；九是完善殡葬基本公共服务补助办理程序、提供材料、费用承担；十是办法施行日期及原办法不再执行事宜。（详见附件1）</p> <p>实施办法修改目标：深化我区殡葬改革，加强殡葬管理，规范群众殡葬行为、完善殡葬基本公共服务。</p>
相关单位意见	<p>无意见。</p> 


附件 2:

《屯溪区殡葬管理实施办法》决策后评估 相关单位意见表

单位	黄山市屯溪区民政局
决策基本情况介绍	<p>根据《屯溪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区政府常务会议决策事项后评估制度的通知》（屯政办秘〔2020〕16号）要求，2023年12月10日前需对《屯溪区殡葬管理实施办法》进行决策后评估。</p> <p>实施办法修改完善：一是确定主管部门，明确在区殡葬改革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下的殡葬管理及联合执法机制；二是增加了省市关于农村公益性公墓占地标准、农村公益性公墓不得开展租赁、承包经营、收入专款专用、严格档案登记管理制度等规定；三是增加了殡葬基本公共服务补助办理期限；四是增加了新潭镇的居民殡葬基本公共服务补助由新潭镇人民政府审核审批、承担发放；五是完善办法制定依据；六是完善办法适用对象和范围、项目，包括各类主体等；七是完善相关职能部门职责；八是完善加强殡葬服务价格管理；九是完善殡葬基本公共服务补助办理程序、提供材料、费用承担；十是办法施行日期及原办法不再执行事宜。（详见附件1）</p> <p>实施办法修改目标：深化我区殡葬改革，加强殡葬管理，规范群众殡葬行为、完善殡葬基本公共服务。</p>
相关单位意见	


附件 2:

《屯溪区殡葬管理实施办法》决策后评估 相关单位意见表

单位	黄山市屯溪区民政局
决策基本情况介绍	<p>根据《屯溪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区政府常务会议决策事项后评估制度的通知》(屯政办秘〔2020〕16号)要求,2023年12月10日前需对《屯溪区殡葬管理实施办法》进行决策后评估。</p> <p>实施办法修改完善:一是确定主管部门,明确在区殡葬改革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下的殡葬管理及联合执法机制;二是增加了省市关于农村公益性公墓占地标准、农村公益性公墓不得开展租赁、承包经营、收入专款专用、严格档案登记管理制度等规定;三是增加了殡葬基本公共服务补助办理期限;四是增加了新潭镇的居民殡葬基本公共服务补助由新潭镇人民政府审核审批、承担发放;五是完善办法制定依据;六是完善办法适用对象和范围、项目,包括各类主体等;七是完善相关职能部门职责;八是完善加强殡葬服务价格管理;九是完善殡葬基本公共服务补助办理程序、提供材料、费用承担;十是办法施行日期及原办法不再执行事宜。(详见附件1)</p> <p>实施办法修改目标:深化我区殡葬改革,加强殡葬管理,规范群众殡葬行为、完善殡葬基本公共服务。</p>
相关单位意见	


附件 2:

《屯溪区殡葬管理实施办法》决策后评估 相关单位意见表

单位	黄山市屯溪区民政局
决策基本情况介绍	<p>根据《屯溪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区政府常务会议决策事项后评估制度的通知》（屯政办秘〔2020〕16号）要求，2023年12月10日前需对《屯溪区殡葬管理实施办法》进行决策后评估。</p> <p>实施办法修改完善：一是确定主管部门，明确在区殡葬改革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下的殡葬管理及联合执法机制；二是增加了省市关于农村公益性公墓占地标准、农村公益性公墓不得开展租赁、承包经营、收入专款专用、严格档案登记管理制度等规定；三是增加了殡葬基本公共服务补助办理期限；四是增加了新潭镇的居民殡葬基本公共服务补助由新潭镇人民政府审核审批、承担发放；五是完善办法制定依据；六是完善办法适用对象和范围、项目，包括各类主体等；七是完善相关职能部门职责；八是完善加强殡葬服务价格管理；九是完善殡葬基本公共服务补助办理程序、提供材料、费用承担；十是办法施行日期及原办法不再执行事宜。（详见附件1）</p> <p>实施办法修改目标：深化我区殡葬改革，加强殡葬管理，规范群众殡葬行为、完善殡葬基本公共服务。</p>
相关单位意见	无意见 


附件 2:

《屯溪区殡葬管理实施办法》决策后评估 相关单位意见表

单位	黄山市屯溪区民政局
决策基本情况介绍	<p>根据《屯溪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区政府常务会议决策事项后评估制度的通知》（屯政办秘〔2020〕16号）要求，2023年12月10日前需对《屯溪区殡葬管理实施办法》进行决策后评估。</p> <p>实施办法修改完善：一是确定主管部门，明确在区殡葬改革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下的殡葬管理及联合执法机制；二是增加了省市关于农村公益性公墓占地标准、农村公益性公墓不得开展租赁、承包经营、收入专款专用、严格档案登记管理制度等规定；三是增加了殡葬基本公共服务补助办理期限；四是增加了新潭镇的居民殡葬基本公共服务补助由新潭镇人民政府审核审批、承担发放；五是完善办法制定依据；六是完善办法适用对象和范围、项目，包括各类主体等；七是完善相关职能部门职责；八是完善加强殡葬服务价格管理；九是完善殡葬基本公共服务补助办理程序、提供材料、费用承担；十是办法施行日期及原办法不再执行事宜。（详见附件1）</p> <p>实施办法修改目标：深化我区殡葬改革，加强殡葬管理，规范群众殡葬行为、完善殡葬基本公共服务。</p>
相关单位意见	<p>经分管局领导审阅，我局无意见。</p> <p>2023年11月23日</p> 

附件 2:

《屯溪区殡葬管理实施办法》决策后评估 相关单位意见表

单位	黄山市屯溪区民政局
决策基本情况介绍	<p>根据《屯溪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区政府常务会议决策事项后评估制度的通知》（屯政办秘〔2020〕16号）要求，2023年12月10日前需对《屯溪区殡葬管理实施办法》进行决策后评估。</p> <p>实施办法修改完善：一是确定主管部门，明确在区殡葬改革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下的殡葬管理及联合执法机制；二是增加了省市关于农村公益性公墓占地标准、农村公益性公墓不得开展租赁、承包经营、收入专款专用、严格档案登记管理制度等规定；三是增加了殡葬基本公共服务补助办理期限；四是增加了新潭镇的居民殡葬基本公共服务补助由新潭镇人民政府审核审批、承担发放；五是完善办法制定依据；六是完善办法适用对象和范围、项目，包括各类主体等；七是完善相关职能部门职责；八是完善加强殡葬服务价格管理；九是完善殡葬基本公共服务补助办理程序、提供材料、费用承担；十是办法施行日期及原办法不再执行事宜。（详见附件1）</p> <p>实施办法修改目标：深化我区殡葬改革，加强殡葬管理，规范群众殡葬行为、完善殡葬基本公共服务。</p>
相关单位意见	无意见。 


附件 2:

《屯溪区殡葬管理实施办法》决策后评估 相关单位意见表

单位	黄山市屯溪区民政局
决策基本情况介绍	<p>根据《屯溪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区政府常务会议决策事项后评估制度的通知》（屯政办秘〔2020〕16号）要求，2023年12月10日前需对《屯溪区殡葬管理实施办法》进行决策后评估。</p> <p>实施办法修改完善：一是确定主管部门，明确在区殡葬改革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下的殡葬管理及联合执法机制；二是增加了省市关于农村公益性公墓占地标准、农村公益性公墓不得开展租赁、承包经营、收入专款专用、严格档案登记管理制度等规定；三是增加了殡葬基本公共服务补助办理期限；四是增加了新潭镇的居民殡葬基本公共服务补助由新潭镇人民政府审核审批、承担发放；五是完善办法制定依据；六是完善办法适用对象和范围、项目，包括各类主体等；七是完善相关职能部门职责；八是完善加强殡葬服务价格管理；九是完善殡葬基本公共服务补助办理程序、提供材料、费用承担；十是办法施行日期及原办法不再执行事宜。（详见附件1）</p> <p>实施办法修改目标：深化我区殡葬改革，加强殡葬管理，规范群众殡葬行为、完善殡葬基本公共服务。</p>
相关单位意见	<p>建议将“负责做好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协调工作，对非法占用耕地建坟和兴建公墓等殡葬设施的行为进行严肃查处。对造成种植条件破坏的，责令限期整改、治理或恢复原状。”改为“负责做好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协调工作，对（除新潭镇外）非法占用耕地建坟和兴建公墓等殡葬设施的行为进行严肃查处。对造成种植条件破坏的，责令限期整改、治理或恢复原状。”</p>


附件 2:

《屯溪区殡葬管理实施办法》决策后评估 相关单位意见表

单位	黄山市屯溪区民政局
决策基本情况介绍	<p>根据《屯溪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区政府常务会议决策事项后评估制度的通知》（屯政办秘〔2020〕16号）要求，2023年12月10日前需对《屯溪区殡葬管理实施办法》进行决策后评估。</p> <p>实施办法修改完善：一是确定主管部门，明确在区殡葬改革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下的殡葬管理及联合执法机制；二是增加了省市关于农村公益性公墓占地标准、农村公益性公墓不得开展租赁、承包经营、收入专款专用、严格档案登记管理制度等规定；三是增加了殡葬基本公共服务补助办理期限；四是增加了新潭镇的居民殡葬基本公共服务补助由新潭镇人民政府审核审批、承担发放；五是完善办法制定依据；六是完善办法适用对象和范围、项目，包括各类主体等；七是完善相关职能部门职责；八是完善加强殡葬服务价格管理；九是完善殡葬基本公共服务补助办理程序、提供材料、费用承担；十是办法施行日期及原办法不再执行事宜。（详见附件1）</p> <p>实施办法修改目标：深化我区殡葬改革，加强殡葬管理，规范群众殡葬行为、完善殡葬基本公共服务。</p>
相关单位意见	<p>第五条第（六）款“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做好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协调工作，指导村镇殡葬设施建设、管理等工作。”建议更改为“负责做好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协调工作，指导村镇殡葬设施建设。”</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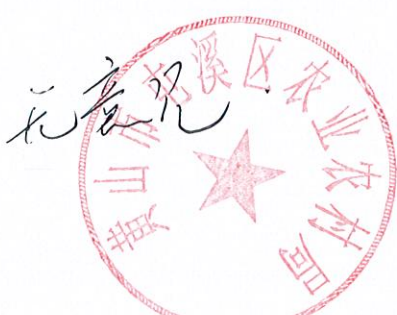
附件 2:

《屯溪区殡葬管理实施办法》决策后评估 相关单位意见表

单位	黄山市屯溪区民政局
决策 基本 情况 介绍	<p>根据《屯溪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区政府常务会议决策事项后评估制度的通知》（屯政办秘〔2020〕16号）要求，2023年12月10日前需对《屯溪区殡葬管理实施办法》进行决策后评估。</p> <p>实施办法修改完善：一是确定主管部门，明确在区殡葬改革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下的殡葬管理及联合执法机制；二是增加了省市关于农村公益性公墓占地标准、农村公益性公墓不得开展租赁、承包经营、收入专款专用、严格档案登记管理制度等规定；三是增加了殡葬基本公共服务补助办理期限；四是增加了新潭镇的居民殡葬基本公共服务补助由新潭镇人民政府审核审批、承担发放；五是完善办法制定依据；六是完善办法适用对象和范围、项目，包括各类主体等；七是完善相关职能部门职责；八是完善加强殡葬服务价格管理；九是完善殡葬基本公共服务补助办理程序、提供材料、费用承担；十是办法施行日期及原办法不再执行事宜。（详见附件1）</p> <p>实施办法修改目标：深化我区殡葬改革，加强殡葬管理，规范群众殡葬行为、完善殡葬基本公共服务。</p>
相关 单位 意见	


附件 2:

《屯溪区殡葬管理实施办法》决策后评估 相关单位意见表

单位	黄山市屯溪区民政局
决策基本情况介绍	<p>根据《屯溪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区政府常务会议决策事项后评估制度的通知》（屯政办秘〔2020〕16号）要求，2023年12月10日前需对《屯溪区殡葬管理实施办法》进行决策后评估。</p> <p>实施办法修改完善：一是确定主管部门，明确在区殡葬改革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下的殡葬管理及联合执法机制；二是增加了省市关于农村公益性公墓占地标准、农村公益性公墓不得开展租赁、承包经营、收入专款专用、严格档案登记管理制度等规定；三是增加了殡葬基本公共服务补助办理期限；四是增加了新潭镇的居民殡葬基本公共服务补助由新潭镇人民政府审核审批、承担发放；五是完善办法制定依据；六是完善办法适用对象和范围、项目，包括各类主体等；七是完善相关职能部门职责；八是完善加强殡葬服务价格管理；九是完善殡葬基本公共服务补助办理程序、提供材料、费用承担；十是办法施行日期及原办法不再执行事宜。（详见附件1）</p> <p>实施办法修改目标：深化我区殡葬改革，加强殡葬管理，规范群众殡葬行为、完善殡葬基本公共服务。</p>
相关单位意见	<p>无意见</p> 


附件 2:

《屯溪区殡葬管理实施办法》决策后评估 相关单位意见表

单位	黄山市屯溪区民政局
决策基本情况介绍	<p>根据《屯溪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区政府常务会议决策事项后评估制度的通知》（屯政办秘〔2020〕16号）要求，2023年12月10日前需对《屯溪区殡葬管理实施办法》进行决策后评估。</p> <p>实施办法修改完善：一是确定主管部门，明确在区殡葬改革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下的殡葬管理及联合执法机制；二是增加了省市关于农村公益性公墓占地标准、农村公益性公墓不得开展租赁、承包经营、收入专款专用、严格档案登记管理制度等规定；三是增加了殡葬基本公共服务补助办理期限；四是增加了新潭镇的居民殡葬基本公共服务补助由新潭镇人民政府审核审批、承担发放；五是完善办法制定依据；六是完善办法适用对象和范围、项目，包括各类主体等；七是完善相关职能部门职责；八是完善加强殡葬服务价格管理；九是完善殡葬基本公共服务补助办理程序、提供材料、费用承担；十是办法施行日期及原办法不再执行事宜。（详见附件1）</p> <p>实施办法修改目标：深化我区殡葬改革，加强殡葬管理，规范群众殡葬行为、完善殡葬基本公共服务。</p>
相关单位意见	<p>我局无意见。</p> 


附件 2:

《屯溪区殡葬管理实施办法》决策后评估 相关单位意见表

单位	黄山市屯溪区民政局
决策基本情况介绍	<p>根据《屯溪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区政府常务会议决策事项后评估制度的通知》（屯政办秘〔2020〕16号）要求，2023年12月10日前需对《屯溪区殡葬管理实施办法》进行决策后评估。</p> <p>实施办法修改完善：一是确定主管部门，明确在区殡葬改革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下的殡葬管理及联合执法机制；二是增加了省市关于农村公益性公墓占地标准、农村公益性公墓不得开展租赁、承包经营、收入专款专用、严格档案登记管理制度等规定；三是增加了殡葬基本公共服务补助办理期限；四是增加了新潭镇的居民殡葬基本公共服务补助由新潭镇人民政府审核审批、承担发放；五是完善办法制定依据；六是完善办法适用对象和范围、项目，包括各类主体等；七是完善相关职能部门职责；八是完善加强殡葬服务价格管理；九是完善殡葬基本公共服务补助办理程序、提供材料、费用承担；十是办法施行日期及原办法不再执行事宜。（详见附件1）</p> <p>实施办法修改目标：深化我区殡葬改革，加强殡葬管理，规范群众殡葬行为、完善殡葬基本公共服务。</p>
相关单位意见	<p>贵委印发的《屯溪区殡葬管理实施办法》已收悉，我委无修改意见。</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div>

附件 2:

《屯溪区殡葬管理实施办法》决策后评估 相关单位意见表

单位	黄山市屯溪区民政局
决策基本情况介绍	<p>根据《屯溪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区政府常务会议决策事项后评估制度的通知》（屯政办秘〔2020〕16号）要求，2023年12月10日前需对《屯溪区殡葬管理实施办法》进行决策后评估。</p> <p>实施办法修改完善：一是确定主管部门，明确在区殡葬改革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下的殡葬管理及联合执法机制；二是增加了省市关于农村公益性公墓占地标准、农村公益性公墓不得开展租赁、承包经营、收入专款专用、严格档案登记管理制度等规定；三是增加了殡葬基本公共服务补助办理期限；四是增加了新潭镇的居民殡葬基本公共服务补助由新潭镇人民政府审核审批、承担发放；五是完善办法制定依据；六是完善办法适用对象和范围、项目，包括各类主体等；七是完善相关职能部门职责；八是完善加强殡葬服务价格管理；九是完善殡葬基本公共服务补助办理程序、提供材料、费用承担；十是办法施行日期及原办法不再执行事宜。（详见附件1）</p> <p>实施办法修改目标：深化我区殡葬改革，加强殡葬管理，规范群众殡葬行为、完善殡葬基本公共服务。</p>
相关单位意见	无意见 

附件 2:


《屯溪区殡葬管理实施办法》决策后评估 相关单位意见表

单位	黄山市屯溪区民政局
决策 基本 情况 介绍	<p>根据《屯溪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区政府常务会议决策事项后评估制度的通知》(屯政办秘〔2020〕16号)要求,2023年12月10日前需对《屯溪区殡葬管理实施办法》进行决策后评估。</p> <p>实施办法修改完善:一是确定主管部门,明确在区殡葬改革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下的殡葬管理及联合执法机制;二是增加了省市关于农村公益性公墓占地标准、农村公益性公墓不得开展租赁、承包经营、收入专款专用、严格档案登记管理制度等规定;三是增加了殡葬基本公共服务补助办理期限;四是增加了新潭镇的居民殡葬基本公共服务补助由新潭镇人民政府审核审批、承担发放;五是完善办法制定依据;六是完善办法适用对象和范围、项目,包括各类主体等;七是完善相关职能部门职责;八是完善加强殡葬服务价格管理;九是完善殡葬基本公共服务补助办理程序、提供材料、费用承担;十是办法施行日期及原办法不再执行事宜。(详见附件1)</p> <p>实施办法修改目标:深化我区殡葬改革,加强殡葬管理,规范群众殡葬行为、完善殡葬基本公共服务。</p>
相关 单位 意见	<p>将第五条第(九)项修改为: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负责禁限放区域内燃放烟花爆竹,影响环境卫生的查处工作;指导各镇、街道对建设用地上违法建设坟墓和殡葬设施,以及焚烧冥纸影响环境卫生的查处工作。</p> <p>修改理由:根据《屯溪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屯溪区镇(街道)审批事项、行政执法事项和配合事项清单目录(2023年版)的通知》(屯政[2023]16号)规定,部分行政执法事项已赋权各镇、街道。</p>




附件 2:

《屯溪区殡葬管理实施办法》决策后评估 相关单位意见表

单位	黄山市屯溪区民政局
决策 基本 情况 介绍	<p>根据《屯溪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区政府常务会议决策事项后评估制度的通知》（屯政办秘〔2020〕16号）要求，2023年12月10日前需对《屯溪区殡葬管理实施办法》进行决策后评估。</p> <p>实施办法修改完善：一是确定主管部门，明确在区殡葬改革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下的殡葬管理及联合执法机制；二是增加了省市关于农村公益性公墓占地标准、农村公益性公墓不得开展租赁、承包经营、收入专款专用、严格档案登记管理制度等规定；三是增加了殡葬基本公共服务补助办理期限；四是增加了新潭镇的居民殡葬基本公共服务补助由新潭镇人民政府审核审批、承担发放；五是完善办法制定依据；六是完善办法适用对象和范围、项目，包括各类主体等；七是完善相关职能部门职责；八是完善加强殡葬服务价格管理；九是完善殡葬基本公共服务补助办理程序、提供材料、费用承担；十是办法施行日期及原办法不再执行事宜。（详见附件1）</p> <p>实施办法修改目标：深化我区殡葬改革，加强殡葬管理，规范群众殡葬行为、完善殡葬基本公共服务。</p>
相关 单位 意见	无意见 


附件 2:

《屯溪区殡葬管理实施办法》决策后评估 相关单位意见表

单位	黄山市屯溪区民政局
决策基本情况介绍	<p>根据《屯溪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区政府常务会议决策事项后评估制度的通知》（屯政办秘〔2020〕16号）要求，2023年12月10日前需对《屯溪区殡葬管理实施办法》进行决策后评估。</p> <p>实施办法修改完善：一是确定主管部门，明确在区殡葬改革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下的殡葬管理及联合执法机制；二是增加了省市关于农村公益性公墓占地标准、农村公益性公墓不得开展租赁、承包经营、收入专款专用、严格档案登记管理制度等规定；三是增加了殡葬基本公共服务补助办理期限；四是增加了新潭镇的居民殡葬基本公共服务补助由新潭镇人民政府审核审批、承担发放；五是完善办法制定依据；六是完善办法适用对象和范围、项目，包括各类主体等；七是完善相关职能部门职责；八是完善加强殡葬服务价格管理；九是完善殡葬基本公共服务补助办理程序、提供材料、费用承担；十是办法施行日期及原办法不再执行事宜。（详见附件1）</p> <p>实施办法修改目标：深化我区殡葬改革，加强殡葬管理，规范群众殡葬行为、完善殡葬基本公共服务。</p>
相关单位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无意见</p> 


附件 2:

《屯溪区殡葬管理实施办法》决策后评估 相关单位意见表

单位	黄山市屯溪区民政局
决策基本情况介绍	<p>根据《屯溪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区政府常务会议决策事项后评估制度的通知》（屯政办秘〔2020〕16号）要求，2023年12月10日前需对《屯溪区殡葬管理实施办法》进行决策后评估。</p> <p>实施办法修改完善：一是确定主管部门，明确在区殡葬改革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下的殡葬管理及联合执法机制；二是增加了省市关于农村公益性公墓占地标准、农村公益性公墓不得开展租赁、承包经营、收入专款专用、严格档案登记管理制度等规定；三是增加了殡葬基本公共服务补助办理期限；四是增加了新潭镇的居民殡葬基本公共服务补助由新潭镇人民政府审核审批、承担发放；五是完善办法制定依据；六是完善办法适用对象和范围、项目，包括各类主体等；七是完善相关职能部门职责；八是完善加强殡葬服务价格管理；九是完善殡葬基本公共服务补助办理程序、提供材料、费用承担；十是办法施行日期及原办法不再执行事宜。（详见附件1）</p> <p>实施办法修改目标：深化我区殡葬改革，加强殡葬管理，规范群众殡葬行为、完善殡葬基本公共服务。</p>
相关单位意见	


附件 2:

《屯溪区殡葬管理实施办法》决策后评估 相关单位意见表

单位	黄山市屯溪区民政局
决策基本情况介绍	<p>根据《屯溪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区政府常务会议决策事项后评估制度的通知》(屯政办秘〔2020〕16号)要求,2023年12月10日前需对《屯溪区殡葬管理实施办法》进行决策后评估。</p> <p>实施办法修改完善:一是确定主管部门,明确在区殡葬改革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下的殡葬管理及联合执法机制;二是增加了省市关于农村公益性公墓占地标准、农村公益性公墓不得开展租赁、承包经营、收入专款专用、严格档案登记管理制度等规定;三是增加了殡葬基本公共服务补助办理期限;四是增加了新潭镇的居民殡葬基本公共服务补助由新潭镇人民政府审核审批、承担发放;五是完善办法制定依据;六是完善办法适用对象和范围、项目,包括各类主体等;七是完善相关职能部门职责;八是完善加强殡葬服务价格管理;九是完善殡葬基本公共服务补助办理程序、提供材料、费用承担;十是办法施行日期及原办法不再执行事宜。(详见附件1)</p> <p>实施办法修改目标:深化我区殡葬改革,加强殡葬管理,规范群众殡葬行为、完善殡葬基本公共服务。</p>
相关单位意见	<p>无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共青团黄山市屯溪区委员会 2023年11月28日</p> 


附件 2:

《屯溪区殡葬管理实施办法》决策后评估 相关单位意见表

单位	黄山市屯溪区民政局
决策基本情况介绍	<p>根据《屯溪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区政府常务会议决策事项后评估制度的通知》(屯政办秘〔2020〕16号)要求,2023年12月10日前需对《屯溪区殡葬管理实施办法》进行决策后评估。</p> <p>实施办法修改完善:一是确定主管部门,明确在区殡葬改革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下的殡葬管理及联合执法机制;二是增加了省市关于农村公益性公墓占地标准、农村公益性公墓不得开展租赁、承包经营、收入专款专用、严格档案登记管理制度等规定;三是增加了殡葬基本公共服务补助办理期限;四是增加了新潭镇的居民殡葬基本公共服务补助由新潭镇人民政府审核审批、承担发放;五是完善办法制定依据;六是完善办法适用对象和范围、项目,包括各类主体等;七是完善相关职能部门职责;八是完善加强殡葬服务价格管理;九是完善殡葬基本公共服务补助办理程序、提供材料、费用承担;十是办法施行日期及原办法不再执行事宜。(详见附件1)</p> <p>实施办法修改目标:深化我区殡葬改革,加强殡葬管理,规范群众殡葬行为、完善殡葬基本公共服务。</p>
相关单位意见	无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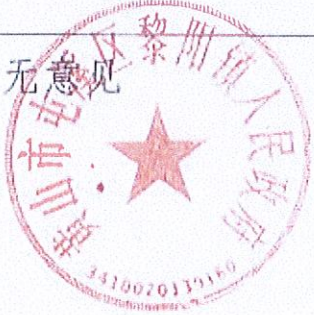
附件 2:

《屯溪区殡葬管理实施办法》决策后评估 相关单位意见表

单位	黄山市屯溪区民政局
决策基本情况介绍	<p>根据《屯溪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区政府常务会议决策事项后评估制度的通知》（屯政办秘〔2020〕16号）要求，2023年12月10日前需对《屯溪区殡葬管理实施办法》进行决策后评估。</p> <p>实施办法修改完善：一是确定主管部门，明确在区殡葬改革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下的殡葬管理及联合执法机制；二是增加了省市关于农村公益性公墓占地标准、农村公益性公墓不得开展租赁、承包经营、收入专款专用、严格档案登记管理制度等规定；三是增加了殡葬基本公共服务补助办理期限；四是增加了新潭镇的居民殡葬基本公共服务补助由新潭镇人民政府审核审批、承担发放；五是完善办法制定依据；六是完善办法适用对象和范围、项目，包括各类主体等；七是完善相关职能部门职责；八是完善加强殡葬服务价格管理；九是完善殡葬基本公共服务补助办理程序、提供材料、费用承担；十是办法施行日期及原办法不再执行事宜。（详见附件1）</p> <p>实施办法修改目标：深化我区殡葬改革，加强殡葬管理，规范群众殡葬行为、完善殡葬基本公共服务。</p>
相关单位意见	


附件 2:

《屯溪区殡葬管理实施办法》决策后评估 相关单位意见表

单位	黄山市屯溪区民政局
决策基本情况介绍	<p>根据《屯溪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区政府常务会议决策事项后评估制度的通知》(屯政办秘〔2020〕16号)要求,2023年12月10日前需对《屯溪区殡葬管理实施办法》进行决策后评估。</p> <p>实施办法修改完善:一是确定主管部门,明确在区殡葬改革工作领导小组机构领导下的殡葬管理及联合执法机制;二是增加了省市关于农村公益性公墓占地标准、农村公益性公墓不得开展租赁、承包经营、收入专款专用、严格档案登记管理制度等规定;三是增加了殡葬基本公共服务补助办理期限;四是增加了新潭镇的居民殡葬基本公共服务补助由新潭镇人民政府审核审批、承担发放;五是完善办法制定依据;六是完善办法适用对象和范围、项目,包括各类主体等;七是完善相关职能部门职责;八是完善加强殡葬服务价格管理;九是完善殡葬基本公共服务补助办理程序、提供材料、费用承担;十是办法施行日期及原办法不再执行事宜。(详见附件1)</p> <p>实施办法修改目标:深化我区殡葬改革,加强殡葬管理,规范群众殡葬行为、完善殡葬基本公共服务。</p>
相关单位意见	无意见 


附件 2:

《屯溪区殡葬管理实施办法》决策后评估 相关单位意见表

单位	黄山市屯溪区民政局
决策基本情况介绍	<p>根据《屯溪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区政府常务会议决策事项后评估制度的通知》(屯政办秘〔2020〕16号)要求,2023年12月10日前需对《屯溪区殡葬管理实施办法》进行决策后评估。</p> <p>实施办法修改完善:一是确定主管部门,明确在区殡葬改革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下的殡葬管理及联合执法机制;二是增加了省市关于农村公益性公墓占地标准、农村公益性公墓不得开展租赁、承包经营、收入专款专用、严格档案登记管理制度等规定;三是增加了殡葬基本公共服务补助办理期限;四是增加了新潭镇的居民殡葬基本公共服务补助由新潭镇人民政府审核审批、承担发放;五是完善办法制定依据;六是完善办法适用对象和范围、项目,包括各类主体等;七是完善相关职能部门职责;八是完善加强殡葬服务价格管理;九是完善殡葬基本公共服务补助办理程序、提供材料、费用承担;十是办法施行日期及原办法不再执行事宜。(详见附件1)</p> <p>实施办法修改目标:深化我区殡葬改革,加强殡葬管理,规范群众殡葬行为、完善殡葬基本公共服务。</p>
相关单位意见	<p>无意见</p> 


附件 2:

《屯溪区殡葬管理实施办法》决策后评估 相关单位意见表

单位	黄山市屯溪区民政局
决策 基本 情况 介绍	<p>根据《屯溪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区政府常务会议决策事项后评估制度的通知》（屯政办秘〔2020〕16号）要求，2023年12月10日前需对《屯溪区殡葬管理实施办法》进行决策后评估。</p> <p>实施办法修改完善：一是确定主管部门，明确在区殡葬改革工作领导小组机构领导下的殡葬管理及联合执法机制；二是增加了省市关于农村公益性公墓占地标准、农村公益性公墓不得开展租赁、承包经营、收入专款专用、严格档案登记管理制度等规定；三是增加了殡葬基本公共服务补助办理期限；四是增加了新潭镇的居民殡葬基本公共服务补助由新潭镇人民政府审核审批、承担发放；五是完善办法制定依据；六是完善办法适用对象和范围、项目，包括各类主体等；七是完善相关职能部门职责；八是完善加强殡葬服务价格管理；九是完善殡葬基本公共服务补助办理程序、提供材料、费用承担；十是办法施行日期及原办法不再执行事宜。（详见附件1）</p> <p>实施办法修改目标：深化我区殡葬改革，加强殡葬管理，规范群众殡葬行为、完善殡葬基本公共服务。</p>
相关 单位 意见	

附件 2:

《屯溪区殡葬管理实施办法》决策后评估 相关单位意见表

单位	黄山市屯溪区民政局
决策基本情况介绍	<p>根据《屯溪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区政府常务会议决策事项后评估制度的通知》（屯政办秘〔2020〕16号）要求，2023年12月10日前需对《屯溪区殡葬管理实施办法》进行决策后评估。</p> <p>实施办法修改完善：一是确定主管部门，明确在区殡葬改革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下的殡葬管理及联合执法机制；二是增加了省市关于农村公益性公墓占地标准、农村公益性公墓不得开展租赁、承包经营、收入专款专用、严格档案登记管理制度等规定；三是增加了殡葬基本公共服务补助办理期限；四是增加了新潭镇的居民殡葬基本公共服务补助由新潭镇人民政府审核审批、承担发放；五是完善办法制定依据；六是完善办法适用对象和范围、项目，包括各类主体等；七是完善相关职能部门职责；八是完善加强殡葬服务价格管理；九是完善殡葬基本公共服务补助办理程序、提供材料、费用承担；十是办法施行日期及原办法不再执行事宜。（详见附件1）</p> <p>实施办法修改目标：深化我区殡葬改革，加强殡葬管理，规范群众殡葬行为、完善殡葬基本公共服务。</p>
相关单位意见	<p>无意见</p> 


附件 2:

《屯溪区殡葬管理实施办法》决策后评估 相关单位意见表

单位	黄山市屯溪区民政局
决策基本情况介绍	<p>根据《屯溪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区政府常务会议决策事项后评估制度的通知》（屯政办秘〔2020〕16号）要求，2023年12月10日前需对《屯溪区殡葬管理实施办法》进行决策后评估。</p> <p>实施办法修改完善：一是确定主管部门，明确在区殡葬改革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下的殡葬管理及联合执法机制；二是增加了省市关于农村公益性公墓占地标准、农村公益性公墓不得开展租赁、承包经营、收入专款专用、严格档案登记管理制度等规定；三是增加了殡葬基本公共服务补助办理期限；四是增加了新潭镇的居民殡葬基本公共服务补助由新潭镇人民政府审核审批、承担发放；五是完善办法制定依据；六是完善办法适用对象和范围、项目，包括各类主体等；七是完善相关职能部门职责；八是完善加强殡葬服务价格管理；九是完善殡葬基本公共服务补助办理程序、提供材料、费用承担；十是办法施行日期及原办法不再执行事宜。（详见附件1）</p> <p>实施办法修改目标：深化我区殡葬改革，加强殡葬管理，规范群众殡葬行为、完善殡葬基本公共服务。</p>
相关单位意见	无意见




《屯溪区殡葬管理实施办法》决策后评估 相关单位意见表

单位	黄山市屯溪区民政局
决策基本情况介绍	<p>根据《屯溪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区政府常务会议决策事项后评估制度的通知》（屯政办秘〔2020〕16号）要求，2023年12月10日前需对《屯溪区殡葬管理实施办法》进行决策后评估。</p> <p>实施办法修改完善：一是确定主管部门，明确在区殡葬改革工作领导小组机构领导下的殡葬管理及联合执法机制；二是增加了省市关于农村公益性公墓占地标准、农村公益性公墓不得开展租赁、承包经营、收入专款专用、严格档案登记管理制度等规定；三是增加了殡葬基本公共服务补助办理期限；四是增加了新潭镇的居民殡葬基本公共服务补助由新潭镇人民政府审核审批、承担发放；五是完善办法制定依据；六是完善办法适用对象和范围、项目，包括各类主体等；七是完善相关职能部门职责；八是完善加强殡葬服务价格管理；九是完善殡葬基本公共服务补助办理程序、提供材料、费用承担；十是办法施行日期及原办法不再执行事宜。（详见附件1）</p> <p>实施办法修改目标：深化我区殡葬改革，加强殡葬管理，规范群众殡葬行为、完善殡葬基本公共服务。</p>
相关单位意见	<p>无意见</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p>2023.11.27</p> </div>

附件 2:

《屯溪区殡葬管理实施办法》决策后评估 相关单位意见表

单位	黄山市屯溪区民政局
决策基本情况介绍	<p>根据《屯溪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区政府常务会议决策事项后评估制度的通知》（屯政办秘〔2020〕16号）要求，2023年12月10日前需对《屯溪区殡葬管理实施办法》进行决策后评估。</p> <p>实施办法修改完善：一是确定主管部门，明确在区殡葬改革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下的殡葬管理及联合执法机制；二是增加了省市关于农村公益性公墓占地标准、农村公益性公墓不得开展租赁、承包经营、收入专款专用、严格档案登记管理制度等规定；三是增加了殡葬基本公共服务补助办理期限；四是增加了新潭镇的居民殡葬基本公共服务补助由新潭镇人民政府审核审批、承担发放；五是完善办法制定依据；六是完善办法适用对象和范围、项目，包括各类主体等；七是完善相关职能部门职责；八是完善加强殡葬服务价格管理；九是完善殡葬基本公共服务补助办理程序、提供材料、费用承担；十是办法施行日期及原办法不再执行事宜。（详见附件1）</p> <p>实施办法修改目标：深化我区殡葬改革，加强殡葬管理，规范群众殡葬行为、完善殡葬基本公共服务。</p>
相关单位意见	我单位无意见 


附件 2:

《屯溪区殡葬管理实施办法》决策后评估 相关单位意见表

单位	黄山市屯溪区民政局
决策基本情况介绍	<p>根据《屯溪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区政府常务会议决策事项后评估制度的通知》(屯政办秘〔2020〕16号)要求,2023年12月10日前需对《屯溪区殡葬管理实施办法》进行决策后评估。</p> <p>实施办法修改完善:一是确定主管部门,明确在区殡葬改革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下的殡葬管理及联合执法机制;二是增加了省市关于农村公益性公墓占地标准、农村公益性公墓不得开展租赁、承包经营、收入专款专用、严格档案登记管理制度等规定;三是增加了殡葬基本公共服务补助办理期限;四是增加了新潭镇的居民殡葬基本公共服务补助由新潭镇人民政府审核审批、承担发放;五是完善办法制定依据;六是完善办法适用对象和范围、项目,包括各类主体等;七是完善相关职能部门职责;八是完善加强殡葬服务价格管理;九是完善殡葬基本公共服务补助办理程序、提供材料、费用承担;十是办法施行日期及原办法不再执行事宜。(详见附件1)</p> <p>实施办法修改目标:深化我区殡葬改革,加强殡葬管理,规范群众殡葬行为、完善殡葬基本公共服务。</p>
相关单位意见	<p>无</p> <p>黄山市屯溪区民政局</p>

附件 2:

《屯溪区殡葬管理实施办法》决策后评估 相关单位意见表

单位	黄山市屯溪区民政局
决策基本情况介绍	<p>根据《屯溪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区政府常务会议决策事项后评估制度的通知》（屯政办秘〔2020〕16号）要求，2023年12月10日前需对《屯溪区殡葬管理实施办法》进行决策后评估。</p> <p>实施办法修改完善：一是确定主管部门，明确在区殡葬改革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下的殡葬管理及联合执法机制；二是增加了省市关于农村公益性公墓占地标准、农村公益性公墓不得开展租赁、承包经营、收入专款专用、严格档案登记管理制度等规定；三是增加了殡葬基本公共服务补助办理期限；四是增加了新潭镇的居民殡葬基本公共服务补助由新潭镇人民政府审核审批、承担发放；五是完善办法制定依据；六是完善办法适用对象和范围、项目，包括各类主体等；七是完善相关职能部门职责；八是完善加强殡葬服务价格管理；九是完善殡葬基本公共服务补助办理程序、提供材料、费用承担；十是办法施行日期及原办法不再执行事宜。（详见附件1）</p> <p>实施办法修改目标：深化我区殡葬改革，加强殡葬管理，规范群众殡葬行为、完善殡葬基本公共服务。</p>
相关单位意见	无  2023.11.25